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瑟芳
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慧

被　　告　胡敏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680元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、退租欠費審查表、水電費收據、施工照片、清運費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8,6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　計	1,630元	